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2 年 4 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erospace Hi-Tech Holding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航天科技

股票代码：00090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79,820.1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袁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平西路 4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海鹰科技大厦 15、16 层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技术及产品、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它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进出口业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不含经营类电子商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楼宇智能化安装工程。

二、证券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号文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公司”、“发行人”）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6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航天科技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2.1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为6.97元/股，配股认购数量为125,179,897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39,370,615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72,503,882.0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56,297,249.5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BJA17087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航天科技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信证券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搜集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管理层访谈、实地走访、复核其他中介机构出具文件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

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

3、针对新冠疫情对 2020 年度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致使全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为亏损的情况，保荐机构通过专项现场检查、独立复核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等方式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核查，持续督促公司做好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业绩改善情况。

4、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初完成配股公开发行工作。配股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境内外的新冠疫情逐渐恶化，公司重要下属境外子公司及其主要客户停工或减产，且疫情的持续蔓延给全球经济形势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并且进一步加剧汽车行业不景气，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市场情况及境外公司预计经营情况形成了新的商业计划，并根据评估情况对相关商誉计提了减值。受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均为负，分别为-7.19 亿元和-6.71 亿元。

保荐机构对航天科技亏损的情况高度关注，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 通过邮件、电话、面谈等方式督促企业及时做好经营策略的调整以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损害，同时做好信息的及时披露工作，提示企业审慎对待 2020 年财务数据及业绩的真实性，及时、准确、充分地揭示 2020 年业绩情况的相关风险，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利益。

(2) 通过专项现场检查及定期现场检查对发行人受新冠疫情影响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在发行人预计全年亏损并拟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下，聘请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协助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业绩情况及商誉减值事项进行独立复核。

（3）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持续沟通，积极汇报公司受疫情影响导致业绩下滑的最新动态，及保荐机构相应的工作情况，接受监管机构的工作指导。

2021 年，境外新冠疫情影响较上年同期有所缓解。为应对疫情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开源节流力度、优化业务布局，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实现了扭亏为盈。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阅，上述报告的内容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本保荐机构已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捷

王 彬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